

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 114 年度辦理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506422A 號 令。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貳、招聘缺額、需求及待遇

甄選名額	行政人力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僱用期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以實際到職日為準)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工作項目	1. 圖書室借還書與管理工作。 2. 活動錄影、拍照，影音剪輯。 3. 校網及網路平台資訊更新、文章發佈。 4. 校內電視牆更新及公佈欄布置。 5. 校內廣播及廣播系統管理。 6. 電話接應，訪客接待，各類包裹、信件簽收和轉交。 7. 物品採購及各項聯繫。 8. 協助中午及課後才藝班點名。 9. 各處室文書工作。 10. 協助各項學校活動。 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	1. 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月薪新台幣 33,908 元。 2. 享有健保、勞保、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 3. 約僱人員之給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參、報名：

簡章公告	1.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5 月 30 日(星期五)止。 2. 簡章可逕至私立曙光小學網站下載： http://www.sgps.edu.tw
報名資格	1. 性別不拘，未具雙重國籍年齡未滿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3.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4. 擅長電腦文書 (Word、Excel、Powerpoint)。 5. 具基礎編輯影片及剪輯音樂能力。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報名表件需以掛號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前寄達曙光小學或親自送達警衛室。(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70 號)，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應繳證件	1. 檢驗證件：報名時繳交證件影本，證件以 A4 影印，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書。 (3)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送）。 (4)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2.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應正楷填寫)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3. 個人自傳簡歷 1 份（如附件二）。 4. 切結書(如附件三)。
------	--

肆、甄選

甄選日期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地點：曙光小學教務處。 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報到。
甄選方式	1. 面試評定，以服務理念、行政事務相關知能、溝通表達能力以及文書處理能力為主。 2. 報名應繳表件未能於報名時間截止前繳交齊全不得參加甄選。
錄取通知	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15 時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不再以書面通知應試者。

伍、僱用

報到僱用	1. 正取人員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曙光小學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2. 在候補期限內，正取人員因故離職，備取人員得遞補。 3. 錄取者應於到職七日內繳交合格醫院診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試用期	1. 約僱人員經錄取試用期間一個月，經試用合格後正式僱用。 2. 試用期間由學校加以考評，其不適任者，得專案查明屬實後予以解除職務。

陸、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約僱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選完成後，由曙光小學甄選委員會確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五、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六、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8.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9.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 七、僱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職務調整，並遵守校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校方得隨時解僱。
- 八、僱用期間勞健保、離職儲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簡章經曙光小學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 114 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貼照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 帽半身照片
性別		學歷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身心障礙手冊 登錄類別及等級	
經歷 (重要參考資 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簽名蓋章：				

二、資格審查（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身分證 (正反面)	☐ 符合 ☐ 不符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
自傳簡歷 1 份	☐ 符合 ☐ 不符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自 傳 簡 歷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經 歷 （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專 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抱負 與 期 許					
其 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辦理充

實行政人力甄選，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行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